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81/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恒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葉李杏怡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施金獎先生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張家亮先生

路政署
工程管理組長/暢道通行
杜琪鏗先生

議程第 IV 項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女士, JP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哈夢飛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郭惠英女士

議程第 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謝詠誼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新界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鄒炳基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邊界/基建項目
趙浩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北(專責事務 3)
葉鴻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朱靄儀女士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072/ ——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
18-19(01)號文件 2018年12月14日會議
上就"檢討上坡地區自動
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
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提
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57/ —— 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
19-20(01)號文件 局就其向離島渡輪航線
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提
供資料的函件

立法會 CB(4)57/ —— 莫乃光議員跟進當局原
19-20(02)號文件 先建議為將軍澳 — 藍田
隧道設置的不停車繳費
系統的函件

立法會 CB(4)63/ —— 政府當局就香港西區隧
19-20(01)及(02) 道有限公司及三號幹線
號文件 (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的淨收入報表發出的
函件

立法會 CB(4)95/ ——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
19-20(01)號文件 協進總會就公共小巴業
界面對的經營困難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02/ —— 譚文豪議員及莫乃光議
19-20(01)號文件 員為要求討論與道路運
輸有關的智慧出行措施
而發出的聯署函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14/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9-20(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14/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9-20(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850TH —— 新橫塘河橋

190TB —— 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近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梯；

(b)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及

(c) 天星小輪加價申請。

3. 主席表示，他及副主席已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舉行會議，商討事務委員會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他憶述，在事務委員會以往的會議上，委員曾提出下列多個討論事項：

(a) 在公眾活動進行期間提供港鐵列車服務的事宜；

(b) 港珠澳大橋("大橋")的使用及營運情況；及

(c) 與道路運輸有關的智慧出行措施，例如應用影像偵測技術，以便對與交通有關的罪行採取執法行動。

4. 主席表示，上文(a)項會由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該小組委員會快將召開會議討論此事項。至於上文(c)項，政府當局已提供書面回應

(2019年11月14日隨立法會 CB(4)125/19-20(01)號文件發出)，表示當局已暫緩實施有關使用科技協助對與交通有關的罪行採取執法行動的擬議先導計劃。政府當局日後如擬實施該項計劃，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計劃詳情。此外，政府當局會就上文(b)項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有關大橋使用及營運情況的事宜提供的書面回應，於2019年11月22日隨立法會 CB(4)136/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秘書處

5. 姚思榮議員對近期激進示威者堵塞主要道路和幹道(例如吐露港公路和海底隧道)及破壞港鐵鐵路綫的情況表示關注。他們的行為對上班或上學的市民造成了極大困難。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交通措施(如有)，利便受影響的市民。主席指示秘書處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反映姚議員上述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9年11月19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要求政府當局就姚思榮議員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20年1月3日隨立法會 CB(4)235/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6101TX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立法會 CB(4)114/ —— 政府當局就"人人暢道
19-20(03)號文件 通行"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14/ —— 立法會秘書處就"人人
19-20(04)號文件 暢道通行"計劃擬備的
文件(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報

6.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向委員簡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推行進展，以及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推展該項計劃所需的款項。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詳情。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4)14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推行進展

7. 范國威議員、潘兆平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推展緩慢的情況深表關注。對於政府當局認為技術上可行並獲區議會支持的項目，盧偉國議員促請當局加快建造工程。至於在原有計劃下仍處於施工階段的 32 個項目，潘議員非常關注加建工程的進展，並詢問這些項目預計何時完工。

8.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答稱，在原有計劃下，104 個項目已經完成，32 個項目正在施工。至於餘下的 9 個項目，鑒於有涉及設計、施工及土地的技術問題尚待解決，路政署會在妥善解決有關問題後盡快為這些項目展開加建工程。

9. 鑒於原有計劃、擴展計劃、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劃的項目推展進度嚴重滯後，范國威議員詢問路政署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快推展日後建議納入特別計劃的加建升降機項目。

10.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根據工務計劃的既定程序，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所有加建升降機項目。所需步驟(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和工地勘測、諮詢區議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以及詳細設計和招標)將須在展開建造工程前完成，特別是擬議加建升降機項目影響的地下眾多公用設施，可能需要大量時間遷移。路政署一直與公用事業公司

緊密合作，並會在設計階段按施工前合約挖掘探井，以盡早確定地下公用設施的實際位置和情況，使有關項目能在施工階段更暢順地推展。路政署在取得公眾對有關加建工程的支持及完成詳細設計和招標程序後，便會盡快展開該等工程。

11.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補充，路政署正考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在此建築法下，升降機塔及升降機的設計會劃一，以縮減施工時間。此外，路政署會為準備就緒、可以推行的項目分批批出合約，避免該等項目的推行時間表因個別項目遇到阻滯而受到影響。

12. 范國威議員詢問有關政府部門推展特別計劃所需的人手。朱凱迪議員關注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同時推展的加建升降機項目數目，會否因人手限制而設限。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補充，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人力資源足夠，當項目準備就緒，可以推行時，路政署通常會以同一份工程合約批出約 10 至 20 個項目。

特別計劃

13. 區諾軒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讚揚政府當局決定擴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圍，推出特別計劃，為處於或接駁 3 類屋邨(即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非住宅物業的公共租住屋邨)公用地方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區議員指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某些項目因業權問題遲遲未能推展。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基於公眾利益，援引《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土地，以解決複雜的產權問題，以及加快推展加建升降機項目。

1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答稱，總目 706 —— "公路"項下分目 6101TX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涵蓋的每個項目以 7,500 萬元為工程費用上限，而獲選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行人通道須符合的條件之一是不涉及收地，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15. 區諾軒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4 段得悉，在擬議特別計劃下，加建升降機項目只可在有關業權人或負責管理有關土地/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的情況下推展。他非常關注的是，要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取得每名業權人的同意，或許並不可行。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答稱，路政署在有關屋邨範圍內推展加建升降機項目時尋求授權的安排，可能因不同業主立案法團或有關人士或機構而有分別。路政署會因應有關屋邨的審批機制，與有關負責人士或機構聯絡。

16. 胡志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擴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及私人屋苑，以滿足社區對無障礙通道設施的真正需要。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答稱，在上述 3 類屋邨的居民中，不少仍是租戶。就此，政府當局作為有關處所的業權人，有責任為該等處所內現有的行人通道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方便他們上落。政府當局認為，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在私人處所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責任，應由有關業權人承擔。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當局察悉胡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日後在適當情況下會考慮此事。

17. 盧偉國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就在特別計劃下加建的升降機的維修保養事宜提出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澄清，路政署會負責為有關升降機進行維修保養工程。

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提供的款項

1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潘兆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就 2020-2021 財政年度申請的 6 億 1,000 萬元預算會用來支付各期"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項目在各個階段招致的費用。

19. 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就每個項目的工程費用設定的 7,500 萬元財政上限，以致無需為推展工程費用超過 7,500 萬元的項目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由於自

2013 年以來沒有項目的工程費用超出 7,500 萬元，因此暫時或無必要檢討上述門檻。

其他關注

20. 盧偉國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就堵路及破壞交通設施等示威行動表示不滿，這些行動導致交通嚴重受阻，影響普羅市民(特別是新界東居民)的日常生活。應邵議員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¹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在最近的公眾活動中遭激進示威者破壞的無障礙設施的數目和位置；遭損毀的設施是否已維修和重開予公眾使用，以及維修每項這些遭損毀的設施所涉及的費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4)226/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案

21. 主席表示就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收到一項議案。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由區諾軒議員動議的議案——

本會要求政府加快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進度，就已納入計劃項目，應立即實行。至於「特別計劃」，徵得土地/行人通道業權擁有人同意，便展開工程。

本會同時要求政府給予政策及法例支援，讓業權擁有人能透過法團、業主委員會代表順利給予施工同意意向，成功推行項目。

(Translation)

This Panel calls on the Government to expedite the progress of the "Universal Accessibility" Programme. Regarding the lift retrofitting items which have been selected for implementation under the Programme, they should be taken forward immediately. As for the items to be implemented under the Special Scheme, the works

should commence once the consent of the owners of the land/walkways concerned has been secured.

At the same time, this Panel calls on the Government to render policy and legislative support to relevant owners to enable them, through the owners' corporations or owners' committees representing them, to give consent to commence the works concerned so that the items under the Special Scheme can be implemented successfully.

22. 主席繼而把議案付諸表決。在出席表決的委員中，16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1 位委員放棄表決(記名表決的詳情載於**附件 I**)。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總結

23. 主席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撥款申請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對申請並無提出異議。

IV. 離島渡輪服務

立法會 CB(4)114/ —— 政府當局就離島渡輪服
19-20(05)號文件 務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14/ —— 立法會秘書處就離島渡
19-20(06)號文件 輪服務擬備的文件(最
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24. 應主席邀請，運輸署署長向委員簡介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簡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運輸署署長表示，正如在 2019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當局會繼續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並將該等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另外 8 條離島渡輪航線。此外，政府當局會推出新的船隻資助計劃，在由 2021 年起的約 10 年間，分階段為 11 條渡輪航線更新船隊及使用更環

保船隻。根據估計，為該 14 條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所需的全年資助額約為 2 億 6,000 萬元，而在船隻資助計劃下採購 47 艘新船的開支總額則約為 58 億元。此外，就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進行的 2017 年至 2020 年牌照期中期檢討已經完成。政府當局建議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牌照續期 9 或 12 個月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為過渡安排，以便在該等渡輪航線的 10 年牌照期滿前為該等航線的經營權進行招標。當局會繼續在延展的牌照期內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估計所需款額約為 1 億 2,000 萬元。視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透過既定程序向立法會尋求所需款項。

(上午 11 時 55 分，主席指示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結束，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討論

向渡輪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措施

25. 陳志全議員、鄭松泰議員及朱凱迪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正以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方式，使用公帑補貼由私人營辦商營運的離島渡輪服務，但這些營辦商無須披露足夠的財務資料，讓公眾全面評估其財政狀況。這些委員籲請有關渡輪營辦商全面披露其財政報告，讓公眾可確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以及渡輪票價加幅是否恰當。

26. 運輸署署長解釋，向渡輪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目的，是改善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以及減輕票價加幅對渡輪乘客的負擔。如沒有特別協助措施，有關渡輪服務除非經常大幅提高票價，否則便無法維持。在決定向渡輪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時，政府當局已就有關渡輪航線的財務表現，包括營辦商的收支狀況及行業的前景作出評估。當局在評估後所得的結論是需要繼續向該等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至於渡輪營辦商作出的加價申請，政府當局認為讓渡輪乘客適度承擔票價負擔，是適當的做法。運輸署在評審加價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政府當局向渡輪營辦商提供特

別協助措施所涉及的款額、營辦商的財政狀況、收支預算及市民的接受程度。不過，政府當局知悉委員建議提高渡輪營辦商披露財務資料的透明度，並會繼續與渡輪營辦商討論這方面的事宜。

27. 陳志全議員認為，如有需要繼續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以維持渡輪服務，或許值得探討將離島渡輪服務變為公共服務或把渡輪服務營運外判予私人營辦商是否可行。朱凱迪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長遠而言，相對於向渡輪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以維持渡輪服務，上述方案有何利弊。

28. 運輸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適宜由私營機構按商業原則經營。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補充，政府當局已研究離島渡輪服務的其他長遠營運模式，包括政府當局採購本身的渡輪，並把渡輪營運外判予私人營辦商。由於這項建議會引致公共開支大增，經考慮效率、成本效益和服務改善等因素後，政府當局認為遵循現有做法，即向渡輪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同時又推出新的船隻資助計劃，作為進一步改善渡輪服務的額外措施，有其好處。

29. 鄭松泰議員察悉，特別協助措施的適用範圍會擴展至另外 8 條航線，包括"馬灣—中環"、"馬灣—荃灣"及"愉景灣—中環"航線，這些航線的營辦商一直營運其他交通服務，例如巴士。他關注這些營辦商會否利用當局向這些航線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補貼其營運的其他交通服務。鄭議員重申，營辦商有需要全面披露其財政報告，供公眾監察。他亦促請營辦商改善這些航線的服務，例如加密渡輪服務班次。

30. 運輸署署長表示，當局會按有關渡輪航線的實際開支發還特別協助措施所涉的款額，渡輪營辦商須定期向運輸署提交年度財務報表及其他財政報告，以供監察。她亦強調，政府當局會與營辦商跟進如何進一步提高透明度。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經營權快將期滿，運輸署隨後會就該等航線的經營權進行招標，而改善服務是政府當局屆時會

審視的其中一個重要範疇。

31. 盧偉國議員、潘兆平議員、姚思榮議員、劉業強議員及副主席表示支持當局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因為渡輪服務是離島居民唯一的公共交通工具。該等措施亦會紓緩票價加幅對乘客造成的負擔。副主席認為，由於營運渡輪航線的成本相當高昂，政府當局應提供補貼，以改善這些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渡輪營辦商的財政狀況，確保沒有濫用公帑的情況。此外，他支持將特別協助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另外 8 條航線，因為這樣做會對在其他離島居住並正使用渡輪服務作為其主要交通工具的人士公平。

32. 鑒於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會成為既定安排，劉業強議員詢問可否盡量降低甚或凍結票價加幅。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改善偏遠離島的碼頭設施，例如加裝無障礙設施供長者使用，以及提供公廁和單車泊位。

33. 運輸署署長重申，在考慮渡輪營辦商的加價申請時，運輸署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營辦商的財政狀況、收支預測及公眾的接受程度。向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所涉的款額亦是主要考慮因素。此外，政府當局會參考在榕樹灣渡輪碼頭進行的碼頭改善計劃，逐步在其他渡輪碼頭進行碼頭改善工程。

34. 鑒於近期社會動盪，加上預期經濟前景黯淡，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向渡輪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所涉的款額，從而協助業界克服未來的營運困難。運輸署署長答稱，為應對越來越富挑戰的經濟環境，財政司司長較早前已公布協助運輸業界的紓困措施，例如提供燃料補貼。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適當地推行其他支援措施。

35. 朱凱迪議員就 14 條渡輪航線的牌照續期安排提問。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運輸署會為 6 條主要渡輪航線在新的 5 年牌照期(2021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經營權進行招標。運輸署亦會為另

外 5 條航線邀請有興趣經營者提交競投興趣表達書，而"馬灣—中環"、"馬灣—荃灣"及"愉景灣—中環"航線的牌照則會按照現行做法處理。

推出船隻資助計劃

36. 潘兆平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22 段察悉，政府當局計劃以快速船取代行駛"中環—長洲"、"中環—梅窩"及"中環—坪洲"航線的普通船。潘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更換船隻這段過渡期間的票價安排，以及在更換船隻後，票價水平會否大幅提升。

37.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解釋，該 3 條航線目前均提供快速渡輪及普通渡輪服務，兩種服務的票價並不相同。在船隻資助計劃下，普通船會逐步由快速船取代。在首個 5 年牌照期(即 2021 年至 2026 年)內，普通渡輪服務會逐步由快速渡輪服務取代，而作為更換首批渡輪的過渡安排，政府當局在此期間會繼續以普通渡輪服務的票價提供所有涉及更換船隻的航班。至於新牌照期的票價水平，渡輪營辦商一般會提交加價申請。

38. 副主席及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擴大船隻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其他渡輪航線(例如港內渡輪航線及"街渡"航線)的船隻。該兩名委員認為船隻資助計劃類似現時為改善空氣質素和節約能源的環保目的而資助其他運輸業界(例如的士或小巴業界)更新車隊的計劃。主席補充，事務委員會之前在 2019 年 10 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特別協助措施和船隻資助計劃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曾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為"街渡"航線提供補貼，前提是"街渡"營辦商能維持恆常的渡輪服務，並能定期向政府當局提交財政報告，以供監察。

39.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對於把"街渡"渡輪航線納入船隻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但該等航線的服務須屬不可或缺的渡輪服務，並且有殷切的乘客需求。此外，就納入船隻資助計劃的渡輪航線而言，政府當局須規管該等航線的服務，並監察該等航線的財務表現和服務水

平。至於把港內渡輪航線納入船隻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運輸署署長補充，考慮是否納入的一項主要因素是有關服務是否必不可少，而乘客又沒有其他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40. 副主席及潘兆平議員詢問，若有關的渡輪營辦商在牌照期屆滿前停止營運，在船隻資助計劃下採購的船隻有何安排。鑒於船隻由政府當局採購，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屆時會否考慮在此特別情況下將相關渡輪服務外判予其他營辦商的方案。

41. 運輸署署長解釋，在船隻資助計劃下，政府當局會分期向渡輪營辦商發還購買船隻的實際開支。政府當局會與營辦商簽定協議書，而營辦商作為註冊船主，將須承擔所有船隻管理、維修和保險等方面的營運及法律責任。若營辦商在指定期間內不再提供渡輪服務，在船隻資助計劃下採購的船隻將以象徵式的款額移交予政府當局指定的人士(例如下一任營辦商)繼續營運相關航線。在任何情況下，政府當局都無意改變既定政策，即渡輪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照商業原則營辦，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此外，政府當局如有需要為另外 5 條離島渡輪進行招標的話，會邀請有興趣經營的人士提交競投興趣表達書，令當局為公開招標(如有需要)作準備前，可適當地考慮申請人的意向和關注。

42. 譚文豪議員對更換船隻工作需時甚久表示關注，整項工作歷時 10 年，由 2021 年至 2031 年，即橫跨兩個為期 5 年的牌照期。譚議員留意到在首階段的更換船隻工作中，當局只會採購 6 艘新的混合動力船隻進行試驗，而試驗需時 16 個月完成。他詢問當局可否縮短試驗期，以致可在餘下階段的更換船隻工作中採購更多混合動力船隻。他亦詢問，鑒於混合動力船隻會節省燃料成本，當局會否削減特別協助措施所涉的款額。

43. 運輸署署長答稱，渡輪營辦商將須為混合動力船隻進行為期 16 個月的試驗，在試驗期內，營辦商的船員會熟習該類船隻的操作，亦會安排該類船隻試載乘客航行。運輸署在諮詢環境保護署和相關的局/部門後，會評估該類船隻在試驗期內的

表現，若發現混合動力船隻的表現令人滿意，便會在第二階段的更換船隻工作中採購更多該類船隻。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補充，鑒於海外很少操作混合動力船隻的經驗，而渡輪營辦商亦需要時間學習操作該類船隻，政府當局與渡輪營辦商討論後，認為為期 16 個月的試驗期恰當。渡輪營辦商亦需要累積在每年不同季節、風向及水流下操作該類船隻的經驗。至於混合動力船隻所節省的燃料成本，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燃料成本並非特別協助措施下可獲發還的項目，因使用混合動力船隻而節省的成本和賺取的利潤，可透過利潤分享機制與乘客分享。

44.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在船隻資助計劃下採購新船的種類/型號進行公眾諮詢。他亦建議舉行公聽會，聽取這方面的意見。運輸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進行更換船隻工作前會全面收集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有既定機制聆聽市民和區議會對渡輪服務和標準的意見。此外，運輸署會規定渡輪營辦商為採購船隻而進行招標，確保整個過程透明、公開和公平。

提供更多港內渡輪服務

45. 鑒於在近期的公眾活動中，許多主要幹道和道路被激進示威者嚴重堵塞，黃碧雲議員認為香港過於依賴道路和鐵路交通系統。她建議恢復港內渡輪服務(例如紅磡—中環/灣仔及屯門—九龍航線)，為乘客提供另一交通選擇。

46. 盧偉國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水上交通在補足陸上交通方面的角色，以及探討如何更善用現有公眾碼頭服務上班和上學的乘客。梁美芬議員認為許多港內渡輪航線是不少香港人的集體回憶，政府當局應恢復及維持這些航線的營運。此外，當局應進一步推廣渡輪服務，以促進旅遊業和保存非物質遺產。

47. 運輸署署長察悉委員的建議。她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為恢復中環—紅磡渡輪航線籌備招標事宜。此外，政府當局計劃為旅遊點(包括紅磡、

尖沙咀東、西九龍、啟德和中環)推出水上的士服務。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計劃詳情。

其他事項

48. 田北辰議員轉述長洲一些居民的意見，他們認為現時的月票有欠彈性，未能完全滿足他們的需要。他建議政府當局與現有營辦商商討，在現時的牌照期內推出有效 30 日並可使用 20 程的多程票，並容許持有該等多程票的人士在假日享用"月票通道"。

49. 運輸署署長察悉田議員的建議。她答稱，當局會與營辦商商討有關事宜。此外，運輸署會就新的 5 年牌照期為有關航線進行招標。該署在訂定新牌照的要求時會考慮該等居民對月票的意見。

議案

50. 主席表示就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收到一項議案。主席決定該項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亦同意在會議上處理該項議案。主席繼而請委員參閱以下由田北辰議員動議的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與長洲新渡輪營運商協商，於目前合約期內增設使用期為 30 日內的 20 程多程票，而多程票的使用者能在假日享用「月票通道」，以解決現時月票彈性不足等問題。政府應於 2020 年中發出新牌照時，與營運商商討合約時，增設為期 2 個月限期的 20 程多程票的條款。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negotiate with New World First Ferry Services Limited, which operates ferry routes serving Cheung Chau, for the provision of multi-ride tickets that are valid for 20 rides within 30 days and for allowing holders of such multi-ride tickets to use the "monthly ticket passage" during holidays within

the current contract period, with a view to addressing the existing problems with monthly tickets such as lack of flexibility. Given that a new licence will be granted in mid-2020, the Government should negotiate with the operator for the inclusion in the contract of terms on the provision of multi-ride tickets that are valid for 20rides within two months.

51.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在出席表決的委員中，11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亦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記名表決的詳情載於**附件 II**。

V. 蓮塘/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啟用後的交通安排

立法會 CB(4)1003/ —— 政府當局就蓮塘/香
18-19(03)號文件 園圍邊境管制站啟用
後的交通安排提供的
文件

(下午 12 時 48 分，主席建議把會議再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 15 分，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委員並無異議。)

政府當局的簡介

52.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香園圍管制站")啟用後的交通安排，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1003/18-19(03)號文件。

本地交通安排

53. 謝偉銓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參考港珠澳大橋通車的經驗，改善香園圍管制站附近交通配套設施的營運規劃，以配合該管制站啟用。主席持類似意見，並認為不同政府部門為大型交通基建啟用作準備時協調不足。

54. 謝偉銓議員指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停車場的使用率低。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檢討供本地私家車使用的停車場的網上預約系統，令駕駛人士更為方便，並提高香園圍管制站停車場的使用率。

5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設於香園圍管制站的政府公眾停車場將提供合共 451 個泊車位。推出網上預約系統會方便旅客在啟程前查看是否有泊車位。此外，當局鼓勵旅客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香園圍管制站。他並申明專營巴士公司將開辦 3 條往返香園圍管制站的新路線。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補充，當局會因應過往所得經驗改善香園圍管制站停車場的網上預約系統，令駕駛人士可於使用前 8 小時至 7 天內預約。當局亦已改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停車場的預約系統，容許駕駛人士於使用前 4 小時至 7 天內預約，以期為駕駛人士提供更大彈性及提高使用率。

政府當局

56. 謝偉銓議員詢問，因應港珠澳大橋通車的經驗，運輸署會採取甚麼措施管理香園圍管制站設施內的旅客流量，以及提供的本地和跨境交通是否足以應付香園圍管制站啟用後的旅客流量。他亦詢問，運輸署經考慮其他邊境管制站現時(即 2019 年 11 月)的使用量後，會否依然預測每天會有 17 850 車輛架次和 3 萬旅客人次使用香園圍管制站。由於時間不足，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詢問提供的回應，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4)216/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跨境交通安排

跨境出租車

57. 譚文豪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4 段，並關注香園圍管制站的跨境出租車配額。他亦詢問就其他邊境管制站發放的跨境出租車配額數目。

58.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答稱，營辦商每持有一個跨境出租車配額，便可登記一輛跨境出租車，該出租車每天跨境次數不限。就附近兩個現有邊境管制站(即沙頭角邊境管制站及文錦渡邊境管制站)發放的跨境出租車配額數目分別為 22 個及 20 個。至於再向西行的深圳灣口岸及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發放的跨境出租車配額數目則分別為 242 個及 96 個。

跨境私家車

政府當局

59. 譚文豪議員關注香園圍管制站的跨境私家車配額可能會有投機活動，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廣東省公安廳就香園圍管制站跨境私家車配額訂定的簽發要求，以及已發放的配額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詢問提供的回應，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4)216/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0. 譚文豪議員表示，根據過往做法，在新的邊境管制站啟用初期，獲准經指定邊境管制站往來粵港兩地的跨境私家車可使用新的邊境管制站。他詢問此項安排會否適用於香園圍管制站，以致現有兩地牌跨境私家車也可使用該管制站。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基於交通情況的考慮，該項安排不會在香園圍管制站啟用時實施，但該管制站啟用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會考慮因應該管制站的實際交通情況檢討是否實施該項安排。

61. 陳恒鑌議員關注到，若不容許現時使用其他邊境管制站的跨境私家車使用香園圍管制站，該管制站的使用率可能偏低。謝偉銓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探討發放更多跨境私家車配額是否可行，以期增加香園圍管制站的使用率。

62. 陳恒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尋求內地放寬跨境私家車配額的限制，容許現有兩地牌跨境私家車經兩個指定邊境管制站(即一個東部管制站及一個西部管制站)往來粵港兩地，以配合

"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規劃原則，並紓緩附近地區道路網絡的交通壓力。他補充，為進一步促進粵港兩地的經濟及社會交流，並全面利用現有交通基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爭取內地支持放寬上述配額的限制。

6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及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回應時表示，廣東省政府及香港政府一直實施和管理各自的配額制度，以規管和管制不同種類的跨境車輛。政府當局察悉運輸業界對不同種類跨境車輛的配額安排的意見，並會在定期與廣東省政府舉行的會議上提出該等意見。兩地政府會因應公眾需求和香園圍管制站及連接道路的交通情況，定期檢討跨境私家車的配額安排。

跨境巴士及貨車

64. 潘兆平議員詢問在香園圍管制站啟用前多發的 100 個跨境巴士配額會在何時發放。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第二批 100 個配額將於 2019 年 11 月發放。

65. 潘兆平議員詢問，根據政府當局的推算，香園圍管制站每日按不同種類的跨境車輛劃分的車流量為何，以及由現有邊境管制站轉用香園圍管制站的跨境貨車數目為何。

66.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回應時表示，根據在規劃階段所作的推算，香園圍管制站每日的車流量約為 7 700 架次，當中私家車佔 1 200 架次，旅遊巴士佔 500 架次，貨車佔 6 000 架次。政府當局沒有推算現時 12 000 輛香港跨境貨車中多少輛會轉用香園圍管制站，但會密切監察新邊境管制站啟用後的交通情況。

對本地道路交通的影響

67. 劉業強議員轉述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就香園圍公路近坪洋及香園圍的連接道路施工進展提出的關注，特別是對文錦渡與香園圍之間一段蓮麻坑路改建工程的關注。鑒於上述工程延誤，周邊地

區部分單線道路非常擠塞。他關注蓮麻坑路不會有足夠容量應付北區已規劃的未來發展項目及正於沙嶺墳場施工的骨灰安置所項目所產生的額外交通流量。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疏導蓮麻坑路的交通，以紓緩目前交通擠塞的情況，並盡量減低對當區居民的影響。

68.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回應時表示，鑒於在邊境禁區的相關部分於 2016 年開放後，蓮麻坑路的交通需求持續上升，路政署計劃擴闊平原河至坪輦路之間的蓮麻坑路西段。該署已完成有關工程的招標工作，並正評審標書。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9 年年內開始施工，並於 2023 年完工。此外，隨着連接香園圍管制站及粉嶺公路交匯處的香園圍公路通車，預計大部分經香園圍管制站往來粵港兩地的車輛不會使用北區的現有道路網絡，因此香園圍管制站啟用不會對北區交通造成重大影響。

香園圍管制站的啟用

69. 潘兆平議員詢問香園圍管制站的啟用日期。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籌備香園圍管制站啟用的工作已大致完成，後續的設備安裝和測試工序亦已展開。政府當局與國務院確定後，會在適當時候公布香園圍管制站的啟用日期。

VI. 其他事項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 月 21 日

點名表決DIVISION: 1
日期 DATE: 15/11/2019
時間 TIME: 11:45:56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區諾軒議員就"6101TX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AU Nok-hin on "6101TX - "Universal Accessibility" Program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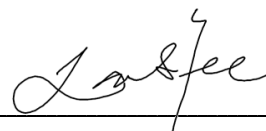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18
投票 Vote : 17
贊成 Yes : 16
反對 No : 0
棄權 Abstain : 1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出席	PRESENT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尹兆堅	Andrew WA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何君堯	Junius HO	棄權	ABSTAI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何啟明	HO Kai-ming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邵家輝	SHIU Ka-fai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柯創盛	Wilson OR		
毛孟靜	Claudia MO			陳淑莊	Tanya CHAN		
田北辰	Michael TIEN	贊成	YES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姚思榮	YIU Si-wing	贊成	YES	劉國勳	LAU Kwok-fan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劉業強	Kenneth LAU	贊成	YES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陳恒鑽	CHAN Han-pan	贊成	YES	譚文豪	Jeremy TAM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范國威	Gary FAN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區諾軒	AU Nok-hin	贊成	YES
潘兆平	POON Siu-ping	贊成	YES	謝偉銓	Tony TSE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點名表決DIVISION: 2
日期 DATE: 15/11/2019
時間 TIME: 12:46:31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田北辰議員就"離島渡輪服務"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Michael TIEN on "Outlying island ferry services"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12
投票 Vote : 11
贊成 Yes : 11
反對 No : 0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出席	PRESENT	楊岳橋	Alvin YEU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尹兆堅	Andrew WA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何君堯	Junius H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何啟明	HO Kai-ming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邵家輝	SHIU Ka-fai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柯創盛	Wilson OR		
毛孟靜	Claudia MO			陳淑莊	Tanya CHAN		
田北辰	Michael TIEN	贊成	YES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姚思榮	YIU Si-wing			劉國勳	LAU Kwok-fan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劉業強	Kenneth LAU	贊成	YES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陳恒鎮	CHAN Han-pan	贊成	YES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贊成	YES	范國威	Gary FAN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區諾軒	AU Nok-hin		
潘兆平	POON Siu-ping	贊成	YES	謝偉銓	Tony TSE	贊成	YES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秘書 CLERK

